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1號

上訴人 黃泳碩

被上訴人 黃氏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冠志